【長榮/立榮航空因應 CDC 禁止旅客來台轉機措施之改 退票作業辦法】

2021/08/06 AUG21-02 版

一、 適用對象

凡持長榮航空(695)/立榮航空(525) 2021 年 8 月 05 日(含)前開立之機票, 航班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9 日(含)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(含)之長榮/立榮國 際、兩岸及港澳航線之確認機位,行程受台灣轉機禁令延長影響之旅客。

二、 更改規範

1. 於機票效期內, 旅客可改訂 2021 年 9 月 01 日至 9 月 14 日(含)航班,相同航線(城市)及相同訂位艙等(RBD)者,可豁免改票手續費/票價/稅金/訂位服務費之價差乙次。含延伸行程之外家航空公司航段者,在目的地(城市)不變的前提下,可依原票價規則改訂其他簽約之聯航航班/適用之訂位艙等(RBD)或更改轉機點。改票請延用原 Fare / Fare Basis / 稅金 / 訂位服務費 / 行李額度等,並於 FareCalculation 欄位起始加上'S-'且

Endorsement/Restrictions 欄位需加註 SKCHG DUE TO TWN TRANSFER BAN。

- 2. 於機票效期內,旅客若更改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後的航班,或更改 航線(城市)或訂位艙等(RBD)者,可依照適用票價規範更改並豁免改票手續費乙次,若因更改而產生之票價/稅金/訂位服務費之價差需由旅客支付。 改票請於 Endorsement/Restrictions 欄位加註 REISU DUE TO TWN TRANSFER BAN。
- 3. 原長榮/立榮航空執飛航段不得轉讓至聯營航班或其他航空公司。

三、 退票

機票及其相關附加服務費,均免扣退票手續費。若機票已支付訂位服務 費,未使用航段之訂位服務費

亦可退費:

- A. 全程未用:以結報 NET 金額全額退費
- B. 部份使用:以剩餘航段之結報 NET 金額退款,例如 1/2 RT Q fare + 1/2 RT W Fare 已使用 Q 票價航段,則可退 1/2 RT W 票價航段之結報 NET 金額。
- 四、 依照此作業辦法,已豁免改票手續費之機票,後續自願性更改或退票, 恕不再享有手續費之豁免。
- 五、 若機票曾被更改或重新連票,後續欲更改或退票,將以新票上航班資 訊為認定適用資格。

- 六、無限萬哩遊會員於申請酬賓機票退票時,免收手續費。申請與原酬賓機票、升等機位相同條件之酬賓機票改票或升等作業,免收過期哩程及改票手續費乙次。後續請洽長榮航空訂位票務中心辦理。
- 七、 團體旅客 請洽詢原開票旅行社。
- 八、 免費/折扣機票 不在本辦法範圍內,例如 ID/AD/DM 等。
- 九、 此作業辦法不溯及既往。已辦理改、退票作業而被收取之相關費用, 恕不得申請退費。